

抚顺市望花区排水防涝七期项目初步设计服务书面报告

招标项目标段（包）编号：202521040013940814001



抚顺市望花区排水防涝七期项目已经在抚顺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受招标人委托，辽宁启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抚顺市望花区排水防涝七期项目初步设计服务招标全过程代理。本次招标工作自2025年01月03日发布公告起，至2025年02月08日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历时36天。现将本次招标工作报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标段（包）概况

1. 招标人名称：抚顺市城市建设发展促进中心
2. 招标项目标段（包）名称：抚顺市望花区排水防涝七期项目初步设计服务
3. 项目地址：望花区
4. 项目规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丹东路、康平街、西丰街、锦西街、朝阳路、锦州路、本溪路、雷锋路雨水干管 d300~d1200 钢筋混凝土 III级管道 15940 米，施工道路恢复 46560 平方米，施工人行道恢复 27000 平方米。同时，受新建雨水管线影响，迁建 原道路下方给水管线 3000 米、供暖管线 3000 米及燃气管线 1500 米。购置排水养护设备 16 台/套。
5.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二、招标公告及文件下载情况

1. 招标核验日期：2025年01月03日
2. 公告发布日期：2025年01月03日
3. 公告发布媒介：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辽宁省建设工程信息网
4. 招标文件下载（领取）情况：有4家投标人下载（领取）了招标文件。

三、资格预审（后审）情况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经审查，3家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

四、投标与开标情况

1. 投标情况：至2025年01月26日 10:30 投标截止时间，共有3家投标人按时上传（递交）了投标文件。

2.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26日 10:30

3. 开标地点：抚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抚顺市政府采购中心）（抚顺市顺城区临江路东段21号）

五、评标情况

1. 评标委员会组成：本次评标委员会由5名专家库随机抽取评标专家及0名招标人代表组成。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最终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出前三名投标人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六、公示及定标情况

本项目于2025年01月27日在“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了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间内均无疑义。于2025年02月08日在“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了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单位：辽宁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名称：辽宁启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24日